**2023年鞍山市农用管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鞍山市农用管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生产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

2.1 产品分类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4 | 412 | —— |
| 分类名称 |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 塑料管材及管件 | —— |

2.2产品种类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2.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细则。

2.3.1聚乙烯（PE）给水管材

是以聚乙烯混配料及树脂为主要原料，经挤出成型的给水用聚乙烯管材。简称：PE给水管材。

2.3.2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以聚氯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经挤出成型的用于给水或建筑物内排水的管材。

2.3.3其他

其他术语和定义见相应产品标准规定及GB/T 19278-2018《热塑性塑料管材、管件与阀门 通用术语及其定义》。

**3生产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相关管理办法，确定企业规模。

**4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13663.2-2018 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2部分:管材

GB/T 10002.1-2006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GB/T 6111-2003流体输送用热塑性塑料管材耐内压试验方法

GB/T 6111-2018流体输送用热塑性塑料管道系统 耐内压性能的测定

GB/T 8802-2001 热塑性塑料管材、管件维卡软化温度的测定

GB/T 14152-2001 热塑性塑料管材耐性外冲击性能 试验方法 时针旋转法

GB/T 1033.1-2008 非泡沫塑料密度的测定 第1部分 浸渍法、液体比重瓶法和滴定法

GB/T 6671-2001 热塑性塑料管材纵向回缩率的测定

GB/T 8806-2008 塑料管道系统塑料部件尺寸的测定

GB/T 9345.1-2008塑料 灰分的测定 第1部分:通用方法

GB/T 8804.3-2003 热塑性塑料管材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3部分 聚烯烃管材

GB/T 1033.1-2008塑料 非泡沫塑料密度的测定第1部分：浸渍法、液体比重瓶法和滴定法

GB/T 19466.6-2009塑料 差示扫描量热法(DSC) 第6部分:氧化诱导时间(等温OIT)和氧化诱导温度(动态OIT)的测定

GB/T 10111-2008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抽样**

5.1抽样型号或规格

PE给水管材：公称外径dn20mm～dn110mm管材

PVC-U排水管材：公称外径dn32mm～dn160mm管材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抽样基数、抽样数量

5.2.1 抽样地点为在生产企业的成品仓库、成品存放处（或生产线末端待包装产品）；经销单位的销售现场、仓库、待售区、成品堆放区等。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经受检企业确认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且非试制、处理、展示用产品。抽样产品应为抽样当日一年内生产的产品，流通领域抽样时可将时间放宽至两年内。抽样时首先确认产品的种类、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按产品标识或经受检企业确认，如无明示生产日期可以进货日期为准并注明）、基数以及检验等情况；在符合抽样要求的可选产品批中以扑克牌或随机数app应用软件作为抽样工具随机抽取样品，抽样所用工具应在抽样单备注中注明。

5.2.2抽样基数

在生产领域抽样,PE给水管材、PVC-U管材：同一批、同一规格不得少于200米。在流通领域抽样，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5.2.3抽样数量

PE给水管材

同一生产日期/批次的合格产品中抽取24米，截取成1米/根的管段，其中12米作为检测样品，12米作为备用样品。

PVC-U管材：

同一批次合格产品中抽取15根，每根1m。10m作为检验样品，5米作为备用样品。

5.2.4抽样时应注意的问题

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应在规格型号栏中注明的管材公称外径、公称壁厚、S系列、材料级别、公称压力、环刚度等级等，需要受检单位及生产单位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5.3样品处置

5.3.1对抽取的样品，分别注明“检验样品”与“备用样品”。当场对样品进行分别封样，做好样品保护、防潮和签封措施，附合格证明，包装的方式应能防止样品在运送过程中损坏或被污染。

5.3.2封样单上应有被抽查企业和抽样技术人员的签名，注明抽样日期，并确认封样单粘贴牢固，封样的方式应能有效防止未经授权的拆封。

5.4抽样单

按有关要求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生产/受检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农用管材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5.5样品获取方式

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5.6抽样时应注意的问题

5.6.1应由抽样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抽取，不得由企业自行抽样。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5.6.2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认真核实营业执照等被抽查企业的相关信息，确认企业不存在不得抽样的情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且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抽样：

（1）被抽查企业无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所列产品的；

（2）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是不用于销售的；

（3）产品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仅按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加工生产，且未执行任何标准的；

（4）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为企业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规定的；

（5）产品或者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处理”或者“样品”等字样的；

（6）企业提供上级市场监管部门6个月内同一规格型号的该种产品的监督抽查抽样单或者合格检验报告的。（专项抽查除外）

**6检验要求**

6.1检验项目

6.1.1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 --- | --- | --- | --- |
|
| 1 | 规格尺寸（平均外径、壁厚） | GB/T 13663.2-2018 | GB/T 8806-2008 |
| 2 | 静液压强度（20℃，100h） | GB/T 13663.2-2018 | GB/T 6111-2003 |
| 3 | 断裂伸长率 | GB/T 13663.2-2018 | GB/T 8804.3-2003 |
| 4 | 纵向回缩率 | GB/T 13663.2-2018 | GB/T 6671-2001 |
| 5 | 氧化诱导时间 | GB/T 13663.2-2018 | GB/T 19466.6-2009 |

6.1.2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法规或标准 | 检测方法 |
| --- | --- | --- | --- |
|
| 1 | 规格尺寸 | GB/T 10002.1-2006 | GB/T 8806-2008 |
| 2 | 密度 | GB/T 10002.1-2006 | GB/T 1033.1-2008 |
| 3 | 维卡软化温度 | GB/T 10002.1-2006 | GB/T 8802-2001 |
| 4 | 纵向回缩率 | GB/T 10002.1-2006 | GB/T 6671-2001 |
| 5 | 落锤冲击试验 | GB/T 10002.1-2006 | GB/T 14152-2001 |
| 6 | 静液压强度20℃1h | GB/T 10002.1-2006 | GB/T 6111-2018 |

6.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 判定原则**

7.1 单项判定

规格尺寸检测5根管材（管件），允许有1个样品的测量结果超出标准规定的偏差范围，当某项有2个（含）以上样品不符合要求时，判定该项不合格。

其它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时，按标准规定的试样数量进行复验，如仍不符合要求则判定该项不合格。检验报告中应报送初测及复验的数据结果。

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所采用的样品，应是抽取的检测样品，不能采用备用样品。备用样品仅是指被抽查企业或者经过确认了样品的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需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时，采用的备用样品。

7.2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8 异议处理**

对被判定为不合格企业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8.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细则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复检项目如有仲裁法需用仲裁法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